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29号

关于填报听课情况月报表的通知

各系:

为落实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听课制度》,进一步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教学、重视教学、支持教学、尊重教师、严格教学管理的良好氛围,教务处今后将每月抽查一次各系的听课情况,请各系按月填报好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系教师听课情况月报表》,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以系为单位,核实系所属教师(含行政关系在处室的干部、教师) 听课情况,集中填报;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后,于每月第一天(遇休息 日顺延)下午将上月听课情况月报表报送教务处。。

各系所属教师在听课过程中,如发现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 请在月报表的备注栏内填写。

听课情况月报表从2017年3月开始填写。

附表: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系部人员听课情况月报表



附表: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系教师听课情况月报表

系 (印章)		学期	起止时间	
姓名	授课教师	听课班级	听课节数	备注
系所属教师	人,	_月份共听课	节,人均	